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0月28日

注:(1)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7月26日(含)起至2019年10月2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8日(含)起至2019年11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9年11月2日(含)起至2020年2月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日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7月26日(含)起至2019年10月2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8日(含)起至2019年11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19年11月2日(含)起至2020年2月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调整

①自2019年10月28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含申购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2019年10月28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但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9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2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9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0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22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9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1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3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7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8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9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57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5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5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55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0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1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5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4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4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6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46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7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970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7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16	国泰丰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0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75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6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7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98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25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6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757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762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41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5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14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1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17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18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4	国泰保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020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 = 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 = 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0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6证券简称:天齐锂业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1)。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卫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486,401,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68,53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8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7,86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2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7,87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证券事务代表付旭梅女士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480,719,714	98.8320	5,675,700	1.1669	5,600	0.001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2,191,912	68.2133	5,675,700	31.7653	5,600	0.0313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志广、李心悦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公告编号:2019-11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项目增投投资主要是因为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并增加了高端设备及配套工程的投入,符合本项目产能扩张需求及该项目主要面向国际主流动力电池厂商配套的目标,能进一步提升项目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有利于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董事会同意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公告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投资情况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以概算数398,422,726澳元(按照2016年9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01,629.79万元)投资建设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6日和2016年9月22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公司于2016年10月正式启动了"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工作,并于2018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工作,预计在2019年年底前进入连续生产和产能爬坡状态。

现根据公司对"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资情况及后续进度的进一步论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98亿澳元调整至7.70亿澳元(按照2019年10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37.12亿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增加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不变: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原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增加投资额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向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投入,并最后由TLK具体实施的方式建设。

公司与TLK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以上各层级投资比例均为100%。

2、项目实施地点不变: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61 Donaldson Road, Kwinana Beach WA 6167)。

3、建设项目规模不变:以泰利森锂辉石精矿(标称氧化锂含量6.0%)为原料,建设年产能达2.4万吨的先进的世界级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连续生产加工厂。

4、增加项目投资构成对比(单位:万澳元):

项目	原预计投资金额	增加后投资金额
生产设备及安装	13,624.05	18,112.35
建设成本	10,224.99	24,024.44
电力设备	2,657.35	5,421.95
间接费用	2,228.01	5,169.58
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	3,609.66	7,885.51
业主费用等	4,354.39	15,596.14
其他	3,143.83	760.00
合计	39,842.27	76,969.97

5、项目建设期调整为: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

6、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7、项目进度:截止目前,该项目已从调试阶段过渡到运营阶段,预计将在2019年年底前进入连续生产和产能爬坡状态。

(二)增加投资后该项目财务预测前后对比

项目	原预测数据	新预测数据
新增收入(万元)	167,500	204,000
税后内部收益率	19.9%	18.8%
税后股东内部收益率	27.2%	26.1%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4年	9.9年

项目满产后预计年新增收入人民币20.40亿元,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18.8%,税后股东内部收益率26.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9年。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TLH股权结构不变,项目投资增加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281,249.88	473,723.06
净资产	246,369.88	254,033.17
流动负债	9,784.78	58,706.91
负债总额	34,880.00	219,689.90
资产负债率	12.40%	46.38%
营业收入	1,323.09	1,006.44
净利润	-5,140.22	-8,963.25

四、本次增加项目投资的原因

(一)背景

行业分析报告及市场反馈显示,近年来以氢氧化锂作为锂电池基础原料的电动工具、消费电子市场、电动汽车(EV)应用、电池储能系统可充电电池行业占锂化工产品市场份额有较大提高,且未来仍将呈现上升的趋势。根据锂行业分析服务商Roskill Information Services Ltd.2019年针对锂行业发布的专业报告Lithium: Outlook to 2028(第16版)预测:2018年至2028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有望实现35.3%的年复合增长率,全球对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有望从2018年的35,600吨/年上升到2023年的341,100吨/年以及2028年的730,500吨/年。

2019年最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成为驱动高镍三元材料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场上三元材料的用量占比有望稳步提升,氢氧化锂由于熔点低和固有的化学特性,应用后可增加高镍三元材料的稳定性,市场上更需要高质量的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二)增加项目投资的原因

1、根据2016年该项目决策审议时的要求,今年以来,公司陆续与行业主要国际客户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如Ecopro、SKI、LG化学及Northvolt,长单约定时间达3-6年,这些海外优质的电池及正极材料生产商将是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有效产能的重要客户,预计将在合同生效年度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终端需求的日趋成熟,高端主流客户对行业的认知越发深刻,与其供应链合作伙伴形成了高性能、高品质、强资源的共识。下游的高端锂电池厂商对供应商的氢氧化锂产品要求极高,对所提供的氢氧化锂产品均需检验并认证,在检验过程中,下游厂商主要关注:

(1)氢氧化锂产品稳定性好。锂盐生产过程中,全自动生产线由于是连续生产,不存在分批次停机停产的情况,因此所产的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稳定性较好。该项目目标是要建成一条智能化、连续、稳定的全自动化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可提升下游客户生产环节品质管控能力。

(2)氢氧化锂产品中碱性金属、磁性物质等杂质含量低。钾、钙等碱性金属杂质和磁性物质对锂电池的生产过程有较大不利影响,该项目生产所执行的标准高于中国现行标准,杂质含量极低,以便下游客户生产的产品性能更佳、品质更优。

因此为满足上述类型客户个性化的要求,提升该项目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公司多次对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过程控制能力的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和更新,由此新增了投资,特别是生产设备和建设成本投资增加较多。

2、鉴于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紧邻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两期项目共用工程主要有办公行政后勤系统、水(循环水、自来水、工艺水、废水、雨水、冷却水等)系统、电力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锅炉系统、基础设施等,在一期项目设计、施工的同时对上述共用部分已一并组织进行,导致一期项目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配套工程投资总额大幅度增加。

3、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原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时间为2016年上半年,正值行业处于新一轮并喷周期的初期,随着产品价格的不断上涨推动了行业投资和产能投建,澳洲当地逐步掀起锂矿开采和加工建设热潮,导致建筑用材料、设备、劳动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度上涨,因此该项目实际投资不断上升。

4、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是公司在海外独立自主设计建设的第一个世界级氢氧化锂自动化工厂,遵循了本地化、高标准建设、运营管理的原则,导致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总额超出当时的预期。

五、本次增加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增加投资主要是